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36号

罪犯张家添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11月出生，住福建省永安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5日作出(2015)三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家添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（已缴纳），继续向被告人张家添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百元，刑期自2014年5月29日起至2029年5月28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4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2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5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。

2018年2月8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4刑更21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张家添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12月16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4刑更1907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张家添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1年12月28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4刑更102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张家添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7年9月28日止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张家添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，安心改造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3分，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2681分，合计获得3214分，表扬5次，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234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家添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家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家添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37号

罪犯陈栋梁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5月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，捕前系无业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02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栋梁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（已缴清）。公安机关向陈栋梁扣押的人民币8300元，系赃款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2028年6月23日止。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陈栋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，安心改造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2665分，合计获得2665分，表扬4次，起始时间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266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栋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栋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栋梁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38号

罪犯钟建明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8月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清流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闽0103刑初4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建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继续追缴各被告人非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8月2日起至2026年8月1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（2021）闽01刑终120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2021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钟建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，安心改造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12月23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1836.9分，合计获得1836.9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起始时间2021年12月23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1836.9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5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钟建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钟建明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39号

罪犯詹明生，男，汉族，1961年8月出生，住福建省连城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(2017)闽0825刑初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明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九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5月9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止。责令该犯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9402.39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4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终20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7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。

2019年9月17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4刑更1349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詹明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2021年7月15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4刑更577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詹明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4年2月8日止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詹明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，安心改造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2696分，合计获得2836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间隔期2021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236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詹明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明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詹明生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40号

罪犯王槐火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9月出生，住福建省浦城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0日作出(2012)三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槐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，刑期自2012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。2012年10月15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。

2014年11月5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三刑执字第3041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王槐火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16年6月29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4刑更145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王槐火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18年4月18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4刑更629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王槐火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20年1月15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4刑更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王槐火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21年12月28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4刑更1021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王槐火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王槐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，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，安心改造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7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2305.6分，合计获得2763.1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3次，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1963.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扣2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槐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槐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槐火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41号

罪犯雷广东麻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9月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务农。

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20)闽0424刑初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广东麻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4刑终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雷广东麻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，安心改造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2722.1分，合计获得2722.1分，表扬4次，起始时间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2722.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雷广东麻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广东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雷广东麻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42号

罪犯陈祖建，男，汉族，1997年9月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0）闽0802刑初7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祖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追缴该犯3590元发还各被害人。刑期自2020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陈祖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，安心改造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2347分，合计获得2347分，表扬3次。起始时间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234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35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祖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祖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祖建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43号

罪犯杨荣虎，男，汉族，1996年4月出生，住云南省盈江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1）闽0104刑初7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荣虎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，缴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0元，上缴国库，扣押在案35部手机、9部电脑，予以没收，由扣押单位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上缴国库，扣押在案的1本笔记本，予以没收。刑期自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7年2月26日止。2021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杨荣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12月23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1948.3分，表扬3次。起始期2021年12月23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得1948.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荣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荣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荣虎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44号

罪犯梁志标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8月出生，住江西省黎川县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（2021）闽0104刑初8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志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35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4月6日止。2021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梁志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能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12月23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1786.5分，表扬2次。起始时间2021年12月23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累计获得1786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梁志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志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梁志标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45号

罪犯蒋青青，男，瑶族，1997年12月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晋江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作出(2022)闽0582刑初6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青青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2月11日止。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蒋青青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能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累计获得1051分。间隔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累计获得105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蒋青青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青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蒋青青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46号

罪犯张耀明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6月出生，住福建省尤溪县，捕前系个体户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（2021）闽0426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耀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1月13日止。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张耀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行为，经教育后能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2418.6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起始时间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累计获得2418.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4次，累计扣13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耀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耀明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47号

罪犯白涛，男，土家族，1999年10月出生，户籍地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583刑初21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144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白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能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1338.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起始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累计获得1338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白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白涛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48号

罪犯程代权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6月出生，住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(2022)闽0582刑初9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代权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止。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至福建省洛江监狱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程代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，安心改造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1043分，合计获得1043分，物质奖励1次。起始时间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104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程代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代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程代权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49号

罪犯高锦贤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10月出生，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，捕前系农民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泰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锦贤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，责令其与同案犯等三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899元。刑期自2014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止。2015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至福建省洛江监狱。

2017年4月21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闽04刑更502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19年4月16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4刑更501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21年2月26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闽04刑更195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现刑期至2024年5月13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高锦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该犯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6分，本轮考核期内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3571分，合计获得3707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21年2月26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316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2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高锦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锦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高锦贤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50号

罪犯王应聪，男，汉族，1995年3月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十堰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1日作出(2021)闽0583刑初17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应聪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被告人王应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7256.5元，返还给各被害人；责令被告人及其同案继续退出赃物或赃物折价款，返还给各被害人。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4年4月7日止。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至福建省洛江监狱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应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，安心改造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1405.9分，合计获得1405.9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起始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1405.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应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应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应聪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51号

罪犯林伟展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4月18日出生，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（2017）闽0322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伟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6年5月19日起至2031年5月18日止。2017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6月21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更786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林伟展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更802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林伟展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30年5月18日止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林伟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

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在

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尚能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能够接

受教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

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4.6分，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2910.1分，合计获得3434.7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2275.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伟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伟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伟展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52号

罪犯章仁钦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9月出生，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系摩托车载客司机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0）闽0802刑初7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章仁钦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刑期自2020年7月22日起至2031年7月21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章仁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，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，安心改造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2470.3分，合计获得2470.3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起始时间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2470.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6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章仁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章仁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章仁钦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53号

罪犯陈开伟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9月出生，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6日作出（2016）闽0802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开伟犯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终2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6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04刑更8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陈开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0）闽04刑更144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陈开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4年8月16日止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陈开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

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在

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尚能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能够接

受教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

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72.4分，本轮考核期内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4646.3分，合计获得5318.7分，表扬8次。间隔期2020年11月30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4300.9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2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开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开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开伟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54号

罪犯邱锐达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7月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（2020）闽0802刑初8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锐达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7月17日起至2031年2月16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1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至福建省洛江监狱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邱锐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考核期内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3037.6分，合计获得3037.6分，表扬4次。起始时间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3037.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3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邱锐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锐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

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邱锐达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55号

罪犯刘治唐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5月出生，住河南省虞城县，捕前系务工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9日作出(2013)南刑初字第14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治唐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。刑期自2013年5月1日起至2028年1月31日止。责令被告人刘治唐等2人共同退出抢劫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7200元，赃物小钱包一个返还被害人；责令被告人刘治唐等2人共同退出抢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11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责令被告人刘治唐退出抢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1100元，赃物钱包一个返还被害人。2014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1日作出（2017）闽04刑更1150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刘治唐裁定不予减刑；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（2017）闽04刑更1855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刘治唐裁定不予减刑；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5日作出（2018）闽04刑更372号刑事裁定，将罪犯刘治唐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04刑更185号刑事裁定，将罪犯刘治唐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1）闽04刑更1029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刘治唐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现刑期至2027年3月31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刘治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间虽有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能够接受教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41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得2317分，合计获得2958.5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199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扣17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治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治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治唐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56号

罪犯朱伟鹏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3月出生，住黑龙江省依安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3日作出（2017）闽0802刑初2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伟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责令被告人朱伟鹏退赃人民币332元，分别归还3位被害人。刑期自2016年6月4日起至2029年5月3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日做出(2017)闽08刑终1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2017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9日作出（2019）闽04刑更1192号刑事裁定，将罪犯朱伟鹏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04刑更695号刑事裁定，将罪犯朱伟鹏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现刑期至2028年9月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朱伟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能够接受教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01分，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得3217.5分，合计获得3818.5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21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2671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伟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伟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朱伟鹏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57号

罪犯刘鹏，男，汉族，1997年1月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瑞金市，捕前系无业。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5日作出(2017)闽0481刑初3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鹏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8000元。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起至2027年7月5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（2017）闽04刑终2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2017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04刑更181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刘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（2021）闽04刑更1030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刘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6年7月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能够接受教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7分，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得2468分，合计获得2815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2150分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鹏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58号

罪犯曾刚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2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作出(2015)永刑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2015年5月5日起至2025年5月4日止。2015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（2018）闽04刑更1092号刑事裁定，将罪犯曾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（2021）闽04刑更202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曾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现刑期至2024年6月4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曾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尚能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能够接受教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得2952.3分，合计获得3267.3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间隔期2021年2月26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2682.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累计扣24分。

本案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刚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59号

罪犯王文杰，男，汉族，1998年10月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（2020）闽0582刑初1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杰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追缴被告人王文杰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，予以没收，刑期自2020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23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终3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该犯的刑事判决。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文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尚能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能够接受教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得2768分，合计获得2768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起始时间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276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13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文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文杰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60号

罪犯孙拥军，男，汉族，1992年10月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闽0426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拥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追缴被告人孙拥军及2名同案未退出的违法所得共计188081.2元。刑期自2019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10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(2021)闽04刑终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拥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上诉人孙拥军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8081.2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9年5月11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。2021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孙拥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能够接受教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5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得2673.5分，合计获得2673.5分，表扬4次。起始时间2021年5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2673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孙拥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拥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孙拥军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61号

罪犯林源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11月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闽清县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(2020)闽0426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源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4年8月6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(2021)闽04刑终65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林源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4年7月6日止。2021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能够接受教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5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得2677.9分，合计获得2677.9分，表扬4次。起始时间2021年5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2677.9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源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62号

罪犯冯发华，男，汉族，1997年11月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宁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(2021)闽0103刑初5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发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21年6月7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。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冯发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能够接受教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10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得2195.5分，合计获得2195.5分，表扬3次。起始时间2021年10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2195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冯发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冯发华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63号

罪犯傅少鸿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3月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(2021)闽0583刑初24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傅少鸿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32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止。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傅少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能够接受教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得1321.5分，合计获得1321.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起始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1321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扣3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傅少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傅少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傅少鸿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64号

罪犯洪培伟，男，汉族，1997年5月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(2021)闽0583刑初24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培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元。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止。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洪培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能够接受教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得1370.5分，合计获得1370.5分，表扬2次。起始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1370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扣2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洪培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培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洪培伟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65号

罪犯陈学良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8月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(2022)闽0582刑初9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学良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止。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学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能够接受教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得1026分，合计获得1026分，物质奖励1次。起始时间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102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扣2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学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学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学良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66号

罪犯易艺雄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月出生，住福建省安溪县。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8日作出(2012)南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易艺雄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刑期自2010年10月29日起至2030年1月8日止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1000元。刑期自2010年10月29日起至2030年10月28日止。责令该犯与三名同案犯继续退出全部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2日作出(2012)泉刑终字第6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8月6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28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三刑执字第3576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易艺雄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17年9月20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4刑更1499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易艺雄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6月18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4刑更87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易艺雄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1年4月27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4刑更301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易艺雄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现刑期至2027年3月8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易艺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尚能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能按规定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较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按规定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19.4分，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,累计获3668.4分，合计获4387.8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21年4月27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3328.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扣1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易艺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易艺雄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67号

罪犯谢锐文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4月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。捕前系无业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02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锐文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扣押赃款292845.86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2027年6月23日止。于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谢锐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尚能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能按规定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较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按规定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31日,累计获2416分，合计获2416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起始时间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241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22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锐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锐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谢锐文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68号

罪犯王通文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4月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（2021）闽0104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通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四十四万六千九百九十七元三角，返还被害单位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。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（2021）闽01刑终11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1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通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能按要求参加学习，且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23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2002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起始时间2021年12月23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200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通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通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通文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69号

罪犯朱云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2月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犹县。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(2015)狮刑初字第20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刑期自2015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19日止。责令被告人朱云退赔赃款赃物折价人民币1239元发还给被害人，追缴销赃所得人民币840元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。

2018年4月18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4刑更654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朱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20年2月28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4刑更17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朱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1年12月28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4刑更103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朱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3年12月19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朱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，安心改造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能按规定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较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按规定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9.6分，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,累计获得2549.7分，合计获得2909.3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2223.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朱云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70号

罪犯李基权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9月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作出（2021）闽0802刑初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基权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李基权非法获利30457.63元。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。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基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能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能按要求参加学习，且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2559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起始时间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255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500元（附发票）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096.45元，月均消费196.0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2.05元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基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基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基权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71号

罪犯陈平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7月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上杭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0）闽0802刑初9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责令被告人陈平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40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10月2日起至2024年4月1日止。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尚能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能按要求参加学习，且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2818.4分，表扬4次。起始时间2021年2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2818.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扣11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平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3）闽洛狱减字第172号

罪犯黄宝翰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1月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0）闽0802刑初7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宝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追缴被告人黄宝翰违法所得人民币9217元，发还各被害人，刑期自2020年7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宝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能按规定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较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按规定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2547.4分，表扬4次。起始时间2021年6月至2023年7月，获得2547.4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被扣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宝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宝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

附件：⒈罪犯黄宝翰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73号

罪犯林发土，男，汉族， 1954年10月出生，住福建省尤溪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0）闽0426刑初2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发土犯过失致人死亡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被扶养人生活费、误工费等共计人民币470084.04元。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（2021）闽04刑终6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服刑。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林发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，安心改造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能参加学习与培训，且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患有脑外伤后遗症等疾病，在监狱医院住院期间，能够配合治疗，遵医嘱服药。

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19日至 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2084分，合计获得2084分，表扬3次。起始时间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2084分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发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发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发土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74号

罪犯方治游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6月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晋江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（2020）闽0582刑初14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治游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8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终42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方治游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，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2684分，表扬4次，合计获得2684分。起始时间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得268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方治游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治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方治游卷宗三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75号

罪犯史文军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11月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安康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（2020）闽0802刑初8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文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犯收买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四年，拘役二个月，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。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史文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能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1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2885.6分，合计获得2885.6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起始时间2021年1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累计获得2885.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史文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史文军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洛狱减字第176号

罪犯涂寿鑫，男，汉族，2001年6月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系涉恶犯罪罪犯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（2021）闽0802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寿鑫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4年1月22日止。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3月26日调至福建省洛江监狱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涂寿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一是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，认罪悔罪；

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；

三是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
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2655分，合计获得265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起始时间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获得265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涂寿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寿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涂寿鑫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一份

福建省洛江监狱

2023年10月16日